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盘古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深圳盘古与湖州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保全，其所持公司 2,100,000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深圳盘古	是	2,100,000	2019-7-29	2022-7-28	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	2.10%

注：冻结股份中的 1,694,202 股为已质押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盘古持有公司股份 99,986,3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5%；累计已质押 99,580,51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3%；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2,1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深圳盘古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

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；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盘古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9 日